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购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
- 2、回购数量：由 47,400 股调整为 66,360 股。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包括上述已故激励对象在内的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4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前述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回购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回购数量由 47,400 股调整为 66,360 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 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6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七)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

(九)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9.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90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

（十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回购数量由 47,400 股调整为 66,36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103,86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607,9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增加股本 41,547,7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3,869,300 股增加至 145,417,020 股，该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7.90-3.00) ÷ (1+0.4) =3.50 元/股，其中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需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回购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Q=47400x(1+0.4) =66360 股。

3、回购资金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23.23 万元（已故激励对象的利息另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回购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回购数量由 47,400 股调整为 66,36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